**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

**苏陕协作“区中园”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商函〔2021〕390号

各设区市招商主管部门，各“区中园”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2021年苏陕协作工作要点》有关精神，“区中园”建设推进工作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由园区扶贫协作向全面经济（产业）合作，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方向转型发展，持续发力，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追赶超越贡献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巩固协作关系，全面推进“区中园”建设各项工作

2021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按照苏陕两省新一轮对口合作协议，进一步发挥“省、市、开发区（园区）”三级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保证共建“区中园”政策措施持续跟进、力度不减。继续深化协作内涵，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共建共享、合作共赢”原则，推动“区中园”共建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园区、企业、人才、规划、招商、科技、产业等方面的全面合作。

二、大力支持“区中园”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一是积极开展对江苏招商引资活动，利用合作共建多种方式开展“区中园”招商活动，加强与江苏对口城市、开发区项目洽谈、对接。二是各园区要利用各种招商引资平台参加或组织开展“区中园”专题投资促进活动，积极利用丝博会暨西洽会、长三角经济合作活动等省级平台开展“区中园”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加强园区对外宣传推介力度。三是广泛邀请东部企业来“区中园”调研、考察，推动江苏产业项目向园区梯度转移，努力促成企业在园区投资办厂，吸纳劳动力就业增加收入。四是加强与苏陕工作队联系，发挥苏陕工作队帮扶作用，为引进项目扩渠道、搭桥梁。

三、加强“区中园”干部互派交流和定期培训机制

鼓励两省对口城市和开发区开展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学习引进江苏园区管理人才和先进理念，拓展“区中园”管理干部能力和视野。协调江苏省商务厅继续组织“区中园”建设和招商引资培训班，不断提升人员素质和管理运营水平，促进观念互通、思路互动、作风互鉴、办法互学，为“区中园”的建设管理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四、推广先进合作共建园区典型经验，为兴产业、稳就业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继续推广富丹产业园经验。推广富丹产业园设立产业基金、企业化运行园区模式，形成了“一核多点”“资本运营”“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等建设经验。二是学习汉中西乡循环经济园区以国动产业园区为平台，精心打造服饰产业聚集区，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经验。三是借鉴安康镇坪在安康高新区“飞地园区”合作模式。四是宣传扶风科技产业园争先进位经验。各园区要主动作为、比学赶超、因地制宜，形成“区中园”特色发展模式。

五、加强“区中园”综合考评工作

一是继续开展“区中园”建设年度综合考评，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督促各相关单位切实抓好“区中园”建设各项工作。二是参考东西部协作及我省有关考核指标，修订“区中园”考评指标体系，完善台账管理。在原台账中增设“吸纳劳动力就业数”一个一级指标及“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数”、“脱贫人口数”两个二级指标。增设指标从2021年8月起填报执行。

六、继续做好台账管理工作

为扎实推进“区中园”建设工作，我厅建立了省商务厅、市招商主管部门、园区三级台账管理制度，坚持每月收集整理市级招商主管部门、“区中园”两级月度工作台账和项目汇总台账。通过台账，及时跟踪掌握各园区建设进度，对存在的问题跟进协调解决，督导项目落地和就业增收工作。

七、夯实各级责任，持续优化提升“区中园”营商环境，为企业和项目服务

各市招商主管部门以及园区要加快推进“区中园”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产业规划，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招商引资措施办法，制定更加具有吸引力的产业投资优惠政策，充分调动企业来“区中园”的投资热情。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办事效率，为江苏企业投资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各市招商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区中园”实地调研，对园区发展建设、项目落地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了解掌握园区发展现状，推进建设项目投产达效，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我厅将继续对园区建设给予支持，并与江苏省商务厅定期组织召开两省商务系统苏陕协作“区中园”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园区共建存在的问题，形成合力，推动“区中园”建设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商务厅

2021年7月21日